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1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業績公佈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47,961	160,086
銷售成本		<u>(116,299)</u>	<u>(118,012)</u>
毛利		31,662	42,074
其他收入		795	946
分銷成本		(3,989)	(3,5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742)	(29,412)
其他經營開支		<u>(17,931)</u>	<u>(95,221)</u>
經營虧損	5	(21,205)	(85,126)
財務費用	6	<u>(193)</u>	<u>(583)</u>
除稅前虧損		(21,398)	(85,709)
稅項	7	<u>(1,367)</u>	<u>(2,698)</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22,765)</u>	<u>(88,407)</u>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	4	<u>(874)</u>	<u>2,531</u>
本年度虧損		<u><u>(23,639)</u></u>	<u><u>(85,876)</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655)	(91,388)
少數股東權益		3,016	5,512
		<u>(23,639)</u>	<u>(85,876)</u>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虧損)／溢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8

— 持續經營業務

(7.66) (27.90)

— 已終止業務

(0.26) 0.75

(7.92) (27.1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4,071	5,221
投資物業			
— 已終止業務		—	52,000
無形資產		1,294	889
長期存款		717	726
		<u>6,082</u>	<u>58,8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425	43,879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9		
— 持續經營業務		22,680	21,413
— 已終止業務		—	615
		22,680	22,0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75,890	—
其他投資		—	199,203
關連公司欠款		359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持續經營業務		239	242
— 已終止業務		—	2,150
		239	2,3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232	59,097
		<u>295,825</u>	<u>326,59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10		
— 持續經營業務		26,469	29,865
— 已終止業務		27	874
		26,496	30,739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19,500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 已終止業務		—	4,200
欠關連公司款項		1,462	1,434
應付稅項		1,453	1,748
		29,411	57,621
流動資產淨值		266,414	268,9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2,496	327,814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 已終止業務		—	26,250
遞延稅項負債			
— 已終止業務		1,300	1,300
		1,300	27,550
資產淨值		271,196	300,26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659	33,659
儲備		196,076	222,413
股東資金		229,735	256,072
少數股東權益		41,461	44,192
權益總額		271,196	300,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調整，而該等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值列帳。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準則、修訂及現行準則之詮釋，惟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五年提早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並不預期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對其本年度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詮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令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或呈列需作重大改變，概述如下：

(i) 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方式。

(ii) 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導致會計政策產生變動，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因而計入收益表內。於過往年度，公平值增加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減少則首先抵銷早前投資組合之估值增加，餘額再於收益表支銷。

(iii) 遞延稅項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導致有關計量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該等遞延稅項負債按透過使用而收回資產帳面值引致之稅務影響計算。於過往年度，預期資產帳面值乃透過出售收回。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導致有關財務資產及負債之確認、計量、不再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文，本集團之投資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帳，並與任何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一起計入收益表。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投資乃計入投資證券，並亦以公平值列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追溯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重新指定所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v) 商譽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導致會計政策產生變動，商譽因而毋須攤銷，惟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之跡象，均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於過往年度，商譽乃在5年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僅當有跡象顯示商譽減值時方可進行減值評估。

(vi) 已終止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出售全資附屬公司裕霸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物業，並已將其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已終止業務詳情於下文附註4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財務報表之呈列產生變動。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披露已終止業務之已確認稅後虧損總額，並包含在收益表中之單一金額內。於過往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業績以獨立形式載入收益表中。已終止業務之收入、開支及除稅前虧損之單一金額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vii)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儲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並無變動，惟上文附註2(iv)所述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重新分類則除外。

3. 分項資料

業務分項為一組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資產及業務，而該等產品或服務承受與其他業務分項不同之風險及享有與其他業務分項不同之回報。地區分項為於特定經濟環境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等產品或服務承受與於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不同之風險及享有與於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不同之回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項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項則為次要呈報方式。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由兩個主要業務分項組成，包括(i)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ii)投資控股，而該等業務位於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地區分項之間概無銷售。

(a) 按業務劃分：

	二零零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集成電路及 半導體零件 設計及分銷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項收入	147,961	—	726	148,687
分項業績	27,046	(17,304)	(742)	9,000
未分配收入				795
未分配費用				(31,742)
財務費用				(325)

除稅前虧損				(22,272)
稅項				<u>(1,367)</u>
本年度虧損				<u>(23,639)</u>
分項資產	118,076	175,890	—	293,966
未分配資產				<u>7,941</u>
總資產				<u>301,907</u>
分項負債	26,210	—	27	26,237
未分配負債				<u>4,474</u>
總負債				<u>30,711</u>
其他分項項目包括：				
資本開支				
—分項	1,116	—	—	1,116
—未分配				1,363
折舊及攤銷				
—分項	3,022	—	—	3,022
—未分配				170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分項	251	—	—	251
存貨減值撥備				
—分項	361	—	—	<u>361</u>

二零零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集成電路及 半導體零件 設計及分銷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項收入	<u>160,086</u>	<u>—</u>	<u>3,875</u>	<u>163,961</u>
分項業績	<u>37,093</u>	<u>(94,256)</u>	<u>3,372</u>	(53,791)
未分配收入				946
未分配費用				(28,909)
財務費用				<u>(1,234)</u>
除稅前虧損				(82,988)
稅項				<u>(2,888)</u>
本年度虧損				<u>(85,876)</u>

分項資產	128,569	199,203	54,697	382,469
未分配資產				<u>2,966</u>
總資產				<u><u>385,435</u></u>
分項負債	29,942	—	31,396	61,338
未分配負債				<u>23,833</u>
總負債				<u><u>85,171</u></u>
其他分項項目包括：				
資本開支				
—分項	1,571	—	—	1,571
折舊及攤銷				
—分項	7,110	—	—	7,110
—未分配				366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撥回				
—分項	653	—	—	653
存貨減值撥回				
—分項	482	—	—	482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撥備				
—分項	377	—	—	377
—未分配				<u>3,498</u>

(b) 按地區劃分：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項業績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726	(18,046)	183,830	1,363
台灣	142,987	25,502	113,143	1,087
中國	4,974	1,544	4,934	29
	<u>148,687</u>	<u>9,000</u>	<u>301,907</u>	<u>2,479</u>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項業績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3,875	(90,961)	256,866	—
台灣	152,533	34,389	120,392	1,314
中國	7,553	2,781	8,177	257
	<u>163,961</u>	<u>(53,791)</u>	<u>385,435</u>	<u>1,571</u>

4.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裕霸投資有限公司已出售於香港柴灣利眾街18號之投資物業（「物業」）予一名第三者，現金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物業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完成。

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租金收入	726	3,875
其他經營開支 — 間接開支	(1,468)	(503)
經營(虧損)／溢利	(742)	3,372
財務費用	(132)	(651)
除稅前(虧損)／溢利	(874)	2,721
稅項	—	(190)
本年度(虧損)／溢利	<u>(874)</u>	<u>2,531</u>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扣除：		
商譽攤銷／減值	—	4,391
無形資產攤銷／減值	365	2,637
機器及設備折舊	2,827	4,323
匯兌虧損淨額	—	1,4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7,351	94,333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300	—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1,7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035	1,711
存貨減值撥備	361	—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251	—
研究費用	14,759	12,177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0,813</u>	<u>15,784</u>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382	—
確認負商譽為收入	—	53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47	77
存貨減值撥回	—	482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撥回	—	653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清償	<u>193</u>	<u>583</u>

7. 稅項

本公司已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撥備。海外稅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稅項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稅項	1,367	2,722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u>—</u>	<u>(24)</u>
	<u>1,367</u>	<u>2,698</u>

8. 每股(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為26,6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1,38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336,587,142股(二零零四年：336,587,142股)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詳情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7.66)	(27.90)
已終止業務	<u>(0.26)</u>	<u>0.75</u>
	<u>(7.92)</u>	<u>(27.15)</u>

由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溢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15,926	19,1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6,754</u>	<u>2,834</u>
	<u>22,680</u>	<u>22,02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6,091	19,194
91至180日	87	1
	<u>16,178</u>	<u>19,195</u>
減：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252)	(1)
	<u>15,926</u>	<u>19,194</u>

10.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15,723	20,99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73	9,743
	<u>26,496</u>	<u>30,73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692	20,996
91至180日	31	—
	<u>15,723</u>	<u>20,996</u>

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錄得營業額(包括已終止業務)約148,7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164,0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6,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1,4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

此分項於回顧年內之銷售較為平穩，而二零零四年則強勁復甦。此分項於回顧年內之營業額約為148,000,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大部分營業額，而此分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約為160,100,000港元。

由於鑄造廠之生產能力有限，故年初圓晶成本急速飆升。自第二季起，圓晶成本已回復正常。因此，此分項於本年度取得分項業績約27,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7,100,000港元。此分項於本年度佔分項營業額百分比之業績約為18.3%，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3.2%。

持有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約3,900,000股股份。百慕達南茂為領先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國客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慕達南茂按報價計算之市值為每股5.8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每股6.37美元。由於股份按市價計值，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未變現虧損約17,3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納斯達克市場出售120,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平均價格約為每股6.4美元。

物業租賃

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18號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出售予一名第三者，現金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出售虧損約為3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之主要業務，尤其著重大中華地區。市場普遍預測半導體行業將錄得溫和之單位數增長。本集團相信，儘管預期市場競爭較大，憑藉管理層與員工之努力，本集團將可從容解決未來之挑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9,100,000港元，其中約16,400,000港元為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78,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出售其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並解除約30,500,000港元之相關按揭負債。本集團亦於回顧年內償還所有其他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約19,5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不包括股本及儲備與少數股東權益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10.2%（二零零四年：約22.1%）。負債比率大幅改善乃由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償還所有其未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於回顧年內產生之財務費用約為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6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內，在換算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匯兌調整約300,000港元已計入儲備。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台灣，故面對新台幣之匯兌波動。然而，預期該匯兌風險在目前經濟環境下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股東應佔虧損約26,700,000港元已撥入儲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約為229,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6,100,000港元)。

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納斯達克上市之百慕達南茂約3,900,000股股份。百慕達南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為每股5.8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則每股為6.37美元。因此項投資按市價計值，故回顧年內之收益表錄得未變現虧損約17,300,000港元。百慕達南茂為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之獨立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國客戶。根據百慕達南茂之最新近業績公佈，百慕達南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入淨額約為28,300,000美元，並錄得每股溢利約0.42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百慕達南茂之市場報價為7.15美元。根據百慕達南茂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百慕達南茂約38.8%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出售予一名第三者，現金代價為51,700,000港元。該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完成。

於回顧年內，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總額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完成出售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後，相關按揭及銀行存款抵押已獲解除。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200,000港元，主要用於確保支付台灣稅局規定之增值稅。

分項資料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回顧年內，為本集團帶來超過99%之營業額(包括已終止業務)。按地區而言，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約96%之營業額乃來自台灣業務。

人力資源

本集團之僱員人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4人。本集團深明掌握專業知識之資深員工乃本集團應付挑戰滿途之營商環境之寶貴夥伴。本集團透過提供優厚之薪酬福利(當中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公積金供款及醫療福利) 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本集團會每年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檢討薪酬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A.4.1及A.4.2者除外：

1.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董事會主席毋須輪流退任。然而，根據公司細則第119條，(其中包括)董事會須於可行實際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後選舉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職務，並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高級職員，且釐定職務任期；
2. 根據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年期委任，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3.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或不會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然而，當時之全體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董事會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起分別任命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為主席及行政總裁；
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初，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之強先生(主席)、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主要職責分別為推薦、考慮及檢討董事之薪酬及提名；
6. 董事會計劃於即將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公司細則，以確保各董事遵守上市規則之守則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二零零五年整年已遵守該標準守則之條文。

本公司之核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工作。

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數字乃經羅兵咸同意，其數字等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羅兵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羅兵咸亦不會就本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之強先生（主席）、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核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之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葉稚雄先生

陳澤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鄭鶴鳴先生

馬桂園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